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拟不再聘请天职国际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宜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先沟通，天职国际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公司对天职国际多年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 （6）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 （7）2020年经审计总收入194,647.4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8,805.1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6,783.51万元。
- （8）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9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107.53万元，中国巨石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

(2) 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起德先生,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开始为中国巨石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艾雯冰女士,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开始为中国巨石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赵文凌,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开始为中国巨石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起德、签字注册会计师艾雯冰、独立复核合伙人赵文凌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已连续 1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拟不再聘请天职国际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宜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天职国际多年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经综合考虑,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天职国际及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

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议后认为：中审众环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众环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